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专门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6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专业的审计能力和独立、审慎的职业角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现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年度审计费用：公司参考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标准，同时考虑到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的工作量，拟定2017年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人民币（含差旅费、住宿费）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12月27日

独立董事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